

1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	
股 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(下同) 元
異 議 人 (即債務人)	
	地址: 電話:
相 對 人 (即債權人)	
	地址: 電話:

2 為對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謹依法提呈聲明異
3 議事：

4 一、緣異議人接獲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
5 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
6 扣押命令），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於第三人
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在新臺幣
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與執行費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
9 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
10 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。

11 二、惟因異議人現已高齡 歲而無謀生能力，且罹患 等
12 慢性疾病，經濟困頓。且系爭保單係早年期投保，原投保目的
13 係為避免異議人年老不具謀生能力，以及身體患病造成同住親

積欠債務前即投保非為規避債務且已年邁無法再購新保單

1 屬之負擔，同時為保障異議人之遺族，避免異議人身故後，家
2 庭經濟頓失依靠，而為分散風險使家庭生活得已持續之考量所
3 投保。因此，系爭保單為異議人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基本生活
4 所必需，並非藏富於保單、或故意隱蔽財產，逃避債務之情，
5 且依異議人目前體況，倘遭解約，無法再以相同保費購買相同
6 保障之保單，對異議人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7 三、現異議人願於保全系爭保單之前提，並兼顧相對人債權下，以
8 方案，盡最大誠意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
9 商。為使異議人能有充分時間與相對人進行溝通、協商，確保保
10 全異議人之保單權益，懇請鈞院暫緩本件保單扣押強制執行程
11 序。

12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如上，狀請鈞院 鑒核。

13
14 謹 狀

15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6 附 件：

17 證 物：

18
1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 具狀人即異議人：